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李雅榮 蔡良文 邱聰智 林雅鋒 黃俊英
黃富源 張明珠 李 選 陳皎眉 高明見 浦忠成
何寄澎 高永光 歐育誠 蔡式淵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邊裕淵休假
請 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葉維銓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調整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舉行日期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7 月實地參訪行

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細卿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蘇義泰等 3 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部有關律師考試職前訓練之報告，提供許多重要訊息，也回答了個人對此議題之疑問。因為每次大家提到關心律師考試及格者之訓練問題時，個人一方面同意此訓練重要，但另一方面，又覺得此訓練是考試院的權責嗎？如果是，為什麼其他也非常重要的專技考試，我們並沒有辦理職前訓練？由本報告方知專技人員考試 86 類科中，只有 4 類科依專技人員考試法之但書例外規定：「……訓練或學習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但此處亦沒有規定是由考試院負責此訓練或學習。本席對此議題的 2 個意見：1. 訓練或實習應係教育單位(學校)或用人單位(企業、職業主管機關)的職責，例如醫師、心理師在學校階段、畢業前都有至少 1 年的全職實習；而很多職業主管機關不但辦理職前訓練，也辦理在職訓練來強化會員的專業能力。2. 本院國家文官學院的確在做訓練的工作，但主要的對象是公務人員，因公務人員的用人單位是政府。(黃委員富源)部提新制律師考試及格後之訓練，有關

現行依律師法所實施之職前訓練，雖有進步之空間，並非委員關心之重點，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是以目前我國實施之律師考試新制增加錄取率，且律師未來之執業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權益至鉅，第 153、154 次院會中院長、委員均有裁示與表達：因時空條件變化，實施錄取後訓練有其必要性，紀錄在案。如此，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選部自應依據上述法定職權推動，本案已明示考試院對考試權之堅持，與藉由行使考試權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之決心，毋庸俟待 103 年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時方予採行。事實上，律師考後訓練，為院內決議推動新制律師考試之附帶條件，且律師考試後訓練如能前置規劃辦理，亦可為三合一考試後訓練鋪路，並累積經驗。(邱委員聰智)1. 部報告非常完整，肯定部之用心，但作 3 點補充：1. 說明委員同意律師考試錄取率由 8% 提升至 10.89%，係本於部當時承諾將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研擬職前訓練機制。此之承諾應儘早實現。如今無法辦理律師考後之職前訓練，本席覺得自己必須向全國民眾道歉，更期盼部能繼續努力。2. 部報告之律師登錄人數是否已扣除重複登錄人數？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指導律師須執業滿 5 年以上，或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者方能擔任，如扣除重複登錄者、年邁者及資淺者，初估具有指導律師資格之人數應不超過 3 千人，惟每年須指導 1 千人，工作負荷相當吃重，恐是無法否認。3. 部

報告提到高考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最快將自民國 103 年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屆時律師訓練將成為考試程序一節，本席對於能否於預定時程完成立法程序，表示質疑。期盼部能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負起應負之責任。4. 舉德國、日本、韓國、法國、英國等國之律師考試為例，說明先進國家之律師未經訓練即執業者，極為少見，尤其法國，筆試及格到通過訓練，幾乎是 3 個剩下 1 個，值得觀摩。建議可至法國考察其律師考試制度，而過渡期間，部及國家文官學院似可學習法國之作法。(高委員明見)有關律師考試及格之職前訓練，法學系畢業生，學校並無實務實習的場所，不像醫學生畢業，有教學醫院提供實習。醫師的受訓以醫院為單位，而非以個人為對象，沒有利害衝突的問題，導致律師無意願擔任指導訓練老師。舉醫師訓練為例，說明醫師須至指定之教學醫院實習，並經臨床實作測驗之嚴格篩檢，而律師考試及格者則以人為單位尋求訓練。因律師職務涉及人民權益甚鉅，對於我國職業團體公會性質非學術團體，每 3 年須改選，且須考慮地區的分配，往往利益衝突大，其負責訓練的公信力，值得懷疑；且指導律師係以個別律師為單位，登錄的律師可能因無實際執業、或年齡甚高，沒有執業、或僅借給他人使用，因此，無法控制其訓練品質。部是否曾調查指導律師及學習律師之反映如何？同一時期指導訓練 3 位學習律師之比例為何？建議部應組專案小組嚴謹規劃。(何委員寄澎)認同黃委員富源意見，謹再補充 2 點：1. 根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及格證書。但就律師而言，部目前的作法是沒有訓練即發給及格證書，故就程序而言，顯然有違法條規定。其次，據書面報告(二)之說明，部隱然有將律師法中「職前訓練」等同院應承擔之訓練之嫌。果如此，則專技人員考試法與律師法便產生扞格、競合的問

題，這一點，值得部慎重看待。2. 目前「職前訓練」的模式頗有彈性，若未來此種模式持續不變，則部宜以更積極的態度參與、提供意見，俾有助於該訓練更為精進。(歐委員育誠)部之報告，本席認為並無矛盾之處。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可據此來認定施以訓練後，方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而執業之登錄則依有關專業法規之規定，由職業主管機關依其法規來辦理職前訓練；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合一考試則將訓練納為考試程序之一部分，是以考試後即有 3 種訓練，是否併行或競合？須待釐清。(蔡委員良文)1. 部有關律師職前訓練之報告，其脈絡源頭，涉及考試權及政策價值抉擇與認知是否相同，提醒部注意。2. 部報告一、(二)「……非屬考試權行使範圍」之文字，建議應予刪除。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係於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通過，有其時代脈絡。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其界定在訓練，部對於執業資格理論研究多，而在實作上之研究似乎較少，建議部未來應配合政經情勢、審酌考試權及人事體制等，作衡平且具體之研究。3. 非西方世界的開始崛起，東方傳統的政治思想，應重新被關切，歐美三權分立與我國五權分立，應全面思考釐清，對應中國大陸不同法域的考試權部分之運作，作進一步之評估。考試權之運作有其脈絡及發展趨勢，應配套有所了解。院長曾於 2009 年發表「文官制度與考試院」一書，對於考試權亦有闡述。制度之運作變革，除主客觀因素外，人的價值思維、判斷等因素亦須考量，爰建議應以整體考試權的脈絡思維來關照未來考選制度之建構與發展，以為考試權長遠發展之依據。(黃委員俊英)如何辦好實務訓練為職前訓練之重點所在，而實務訓練之成敗關鍵之一，在於有足夠的指導律師願意擔任指導的工作，部基於每年律師考試錄取約 1 千名

、每位指導律師都指導 3 人，計最少僅需 350 名以下之指導律師，而目前登錄之律師人數為 6,576 名等原因，推估具有指導律師資格之人數，足敷學習律師之需求一節，考量每位指導律師不一定都能指導 3 人，且要有相當資歷又有意願者才能擔任指導律師，此一推估似稍嫌過分寬鬆，建議部應以較嚴謹之保守標準來估算，較為妥適。(蔡委員式淵)因考試之效度仍待提升，雖經考試錄取但可能面臨訓練不足之問題，部應嚴肅面對。新制律師考試錄取率提高，勢必面臨供過於求的問題，而市場淘汰機制將啟動，對於學習律師而言，在選擇指導律師時，也有市場導向，此過程亦為選擇人才的絕佳機會，爰建議部提供充分資訊，提供指導律師及學習律師參考。(張委員明珠)1. 律師考試之考後資格訓練及登錄執業前職前訓練，同等重要。惟如兩者併行，是否有所重複？其各自發展，或將互見消長。考量其訓練預期達成之目標及訓練成效與內容不同，如何釐清並分工合作，應審慎處理。建請考選部、保訓會、法務部、律師公會應儘早研議協商，達成共識。2. 文官興革規劃方案「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部分，第 1 階段為 100 年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第 2 階段為 103 年配合立法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律師將實施資格訓練，採合考分訓。保訓會曾於第 128 次院會提出「保訓會依憲法及現行法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規劃未來改進方向」報告，說明其規劃方向為：(1) 將依院所推動三合一考試之政策，配合辦理訓練規劃事宜。(2) 研議突破現行法制之可能性，即針對司法官部分將協調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同意在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中增設「基礎訓練課程」，並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惟此基礎訓練定位為「通識基礎訓練」，係以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為本，以增進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共通能力、執行力與管理力相關通識知能。大家期待的律師資格基礎訓練，是

否亦定位為「通識基礎訓練」？或為專技人員律師之專業訓練？資格訓練與職前訓練之內容應予釐清區隔，避免重疊，建議部應會同律師主管機關確認後，研擬妥適之政策。

(高委員永光)1. 部報告係推論邏輯的跳躍，以「職前訓練」之文字表達，是否合宜？應予審酌。憲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業資格為本院憲定職權，部報告非本院職權之文字，係自我限縮之解釋，部應特別注意。2. 部跳躍式之推論，無法解決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但書規定，亦與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5 條對於未來專技考試將分階段舉行之規定，亦有所矛盾。3. 為使我國人才具國際競爭力，其執業資格之取得，在考試過程中其執業資格之認定上，須有政府認證其專業資格，目前職業公會所施以之職前訓練，能否為國際認證時所承認並接受？本院如不嚴格把關，對於國際證照相互認可的過程，勢必面臨重大阻礙，建議部應慎重審酌。(林委員雅鋒)1. 部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將專技人員考試歸納為 5 種類型：(1)錄取以後施以訓練，訓練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如中醫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及引水人等 4 類科。(2)教育端含實習，考試錄取者，辦理執業登記後即可開始執業，如醫事人員、社工師等 26 類科。(3)考試及格後即可登錄執業，如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10 類科。(4)考試及格後需經職前訓練(或研習)始得登錄執業，如律師、會計師等 8 類科。(5)需具備一定工作資歷始得登錄執業或開業或請領適任證書，如建築師等 38 類科。部將職前訓練歸屬為非考試權之範圍，值得斟酌。2. 說明法務部似因律師日後如轉任法官、檢察官尚有嚴格遴選之程序，且其執業過程中，所提出之辯護狀尚經檢察官或法官審理，似有回歸市場機制之思維，而與本院有所衝突。3. 部報告律師執業前之訓練不屬考試權行使範圍，而未來三合一考試律師訓練又將成考試程序之說法，顯有矛盾。

4. 呼應邱委員聰智意見，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第 3 案所定之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其立法草案需否於 103 年完成，本席亦表質疑。蓋上述兩項考試甫於 100 年推行新制，且獲審、檢、辯、學一致佳評。本期國家菁英季刊將刊登一篇文章，該學者稱讚 100 年司法特考及律師考試新制為司法考試史上 30 年來，考試院對這兩項考試最有魄力之改革，本院政策能獲外界如此支持，非常不容易，惟其成果尚未顯現，如果在此時尚在推動新制之際，短時間內又要再制定三合一考試草案，有無必要，應審慎評估。(李委員選)本席呼應高委員永光與張委員明珠的意見，職前訓練的名詞似乎混淆了邏輯，以考選部的權責，通過筆試後，可要求其完成實務訓練後，才發予及格證書。至於要完成律師登錄，才須取得職前訓練，做為執業的準備。建議部的報告修正為「筆試及格後需經實務訓練後，取得及格證書。於完成職前訓練，始得登錄執業。」以上建議供參。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上次院會本人建議考選部對於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應儘速研提辦法，今日部提出初步的研究報告，本人對考選部之效率及勇氣，表示肯定。這是一個大問題，其專業性甚高，我們應深入研究探討，對於先進國家的律師養成與訓練之相關資料，應深入蒐集，並將我國的國情及當前的狀況作比較，循序漸進推動。至於討論本院有無權責這個問題，本人認為是沒有意義的，不管是憲法或專技人員考試法的規定，本院當然有此權責。本人要強調的是，單單有權是不夠的，還要有能力來辦理，如果我們認為我們負責任的想把此事做好，可是能力不夠，做得不好，將來會引起更多的問題。剛才董次長報告說，如果我們這樣做，將引起政府過於介入的看法，本人認為國家考試何其重要，將來在社會上服務，

如果外界認為他的程度不夠，表現不佳，本院是有責任的。維護國家考試的公平性、專業性，不斷提升考試及格人員的素質，在這一方面我們不能輕易放棄。考選部將專技人員考試分為 5 大類，總計 86 類科，這是很好的參考資料。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最關鍵在於「必要時」這 3 個字，為符合社會期望，我們將律師考試放寬其錄取率，但其素質在領取執照之後，不管是考後訓練，還是法務部委託全聯會辦理的職前訓練，實際狀況究竟如何？能否符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的期望、條件及水準？我們關心的是，專技人員的特性在於對社會責任的問題，因為涉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當然要負責把關，因此，關鍵在「必要性」，如無必要性，我們不必強求；有此必要性，即使困難，我們也要勉力而為。考選部內部已成立專案小組研商這個問題，本人希望擴大為本院的專案小組，屆時請委員們及保訓會共同參與，並在委員出國參訪時，亦可參考民主法治先進國家之律師養成及訓練的經驗，並加以學習。我們要訂出一個期限，希望配合 103 年三合一考試來同時推動。另外，本次調查人員特考又出現考題重複的事件，考選部主管單位對外已有所說明，類似事件短期內已出現 2 次，我們在技術方面力求零缺點，考選部也盡心盡力，但命題委員自己不重視他擔任典試委員的地位及名譽，輕忽國家考試的重要性，本人深表遺憾。不過，本院畢竟為辦理國家考試的機關，發生這種事，除了說明之外，本院為主管機關，我們重視這個問題，決不護短，本人認為有必要對社會及應考人表示歉意。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之通過，係在紛亂氛圍下之作為，部分

析政策實施後受理之行政救濟案件，深具意義。3點請教：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規定：「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其中行政救濟案件經保訓會完成審定者，均將復審駁回，駁回之理由究為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抑或第2項規定？依據第2項規定者，是否基於環境需要？
2. 保障法第3條規定，僅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職員得依據保障法提起行政救濟，至於教育人員部分，目前溝通之情況為何？其救濟如何進行？
3. 再調整方案實施以來，受理130餘件行政救濟案件，是否包括教育人員？提起救濟比率約為0.5%之母數為何？由於該比率牽涉所包括之範疇，是否包括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李委員雅榮)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案於本(100)年2月1日政策急轉彎，退休公教人員之反映普遍不佳，因此紛紛提出行政救濟，對於退休人員與臺灣銀行簽訂存款契約尚未到期，即予換約之情形，在信賴保護原則下，其法律效力為何？如何釋疑？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1、規劃辦理100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情形。

2、推動公務人員培訓國際交流合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會對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所規劃的國際化能力培訓課程，如：出國考察，參加國際組織年會，或國際新趨勢論壇等，立意佳，受惠者多，尤其是開闢工作坊，全程以英語講授，以提升其語言能力，此對推動政府走向國際化極有助益。但未見其學成後，會對其後續能力的追蹤，使其能力持續精進，以延續學習成效的要求。建議：完成以上訓練者，列案管理，鼓勵其擔

任各機關的種子教師，協助提升各機關公務人員的語言能力，營造國際化環境或規劃相關的國際化活動等任務，使其成為政府重要的人力資源，促使其潛力發揮，使訓練與用人的目的相符合。(詹委員中原)會報告內容豐富，對於推動公務人員國際培訓交流與合作之努力，值得肯定。謹提幾點意見供參：1. 舉我國參與 WHA 所遇之阻礙為例，說明我國與國際社會進行合作、交流等連結之困難性，會之工作方向與領域，亦充滿與國際接軌之艱辛挑戰。為整合資源，建議會對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薦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國外培訓課程安排，可與委員之國外參訪進行連結，俾使國外參訪所建立之關係與會相關國外研習共享資源。2. 會積極拓展與 ARTDO、IFTDO 等國際網絡之交流，乃難得之成就，應繼續保留並努力捍衛，惟未來拓展國際交流時，建議可採「大中取小」策略，由簽訂個別 MOU 先行，逐步進展，以突破政治因素等不必要之阻礙。3. 建議參與高階文官培訓方案及晉升官等訓練之國外培訓者，參加國際接軌之認證(accreditation)，如：聯合國推動之歐洲協會公共行政課程(EAPAA)認證，不但可精進公務人員之培訓，並可取得更多與國際聯繫之機會。(高委員永光)會進行國際化之努力，成果豐碩，值得肯定。幾點意見供參：1. 呼應詹委員意見，高階文官培訓之優質核心能力，在於建構網絡關係，建請會辦理國際性活動及與國際培訓工作時，應與委員國外參訪進行網絡連結，俾使資源共享並強化網絡關係。2. 會與國際培訓組織或訓練機構簽訂 MOU，其合作內容多屬空泛，爰建議會應嚴肅思考其合作之內涵，在有限的資源與能力上，找出最迫切之事務(spearhead)，並透過定期相互寄送英文通訊(newsletter)及相關期刊方式，維持密切的網絡關係。3. 為使台灣能走向世界而不被邊緣化，於簽訂 MOU 時，辦理工作坊，邀請國際文官到我國進行交流，並以我國在兩岸事務之協商交流經驗，做為

吸引國際交流之亮點。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1、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及第11點辦理情形。

2、辦理100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第11屆第135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林委員雅鋒建議本院會議規則似可參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附具理由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之作法一案辦理情形。

(二) 100年度第3季知性學習饗宴籌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紀錄是歷史之記載，事務之演變均可從紀錄中找到脈動，本院主管文官制度，院會之運作對文官制度具重要之決定性影響，因而其過程所留下之紀錄，即為文官體制演變之重要歷史軌跡。隨著民主政治發展，強調政府資訊公開化後，許多政府機關內部主管會議、政策會議等會議紀錄，均透過全球資訊網對外公開。因此，院會摘要紀錄上網公開必須謹慎並加以重視。本院會議運作與會議紀錄方式，均有其傳統，各部會進行業務報告時，均忠實紀錄各委員發言意見及院長提示意見，並列入下次院會議程進行確認，惟對於院部會首長之回應說明，並無具體內容於紀錄中呈現，建請考量有無列入紀錄之必要，俾利日後對照參考。(林委員雅鋒)感謝院會對本席發言意見之重視，銘感五內，本席拋磚引玉所進行之相關討論，引發其他委員之迴響，該過程亦為重要的歷史軌跡。另本屆考試委員就任以來，院會議事運作已有3年，其間並非所有委員對於會議紀錄之呈現均感滿意，本次就院會紀錄討論案之記載方式，既然秘書長已召開會議，達成院會討論案不摘要記錄之決議，本席亦可從善如流，但希望這次的議題研究不會是最後的終點，將來就院會紀錄

方式，仍應適時討論。(黃委員富源)本院會議紀錄以往原毋需公開，後經立法院審查本院預算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公開，經本院研議後目前已公告上網。為因應所處時空環境變化，建議秘書長對於本院會議規則進行逐條檢視，俾對議事程序之進行能更具效率。(蔡委員良文)對於秘書長報告有關法規會意見及相關研處意見，本席原則性贊同。至於歐委員育誠建議將部會局首長回應意見於會議紀錄詳載一節，謹就相關背景說明：第8屆以前本院會議紀錄僅「歸類」委員發言意見，並不呈現「個別」委員意見，以彰顯本院政策的決策過程共識意見，符合合議制及行政機關之特性。第9、10屆因當時立法院要求檢視本院會議紀錄，惟本院並未提供。現今因時空及政經環境轉變，會議紀錄已較詳細記載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至於部會局首長回應委員意見應否詳細記載一節，尚須審酌，值得思考。

院長表示意見：議事之進行，應充分尊重所有不同意見，此乃民主社會現代公民應具備之基本素養。美國司法體制上最高法院設大法官9名，超過半數即可做成決定，而其決定即可解釋憲法，其效力等同制定憲法，對於美國之重大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美國大法官有句名言：「今日之少數，可能成為明日的多數」，這是民主國家允許表達不同意見，而少數意見亦須受到充分尊重的具體體現，相關的過程均為歷史紀錄，靜待後續發展與政治演變。但是，是否所有政府合議制機關之不同意見均須公開？這個問題須視機關性質而定。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為例，因其負責解釋憲法，可有不同意見之發表；而公平會、NCC屬準司法機關，處理個案又具有仲裁性質，亦可有不同意見之表達。但同樣為司法機關的最高法院之判決，雖屬合議制，但不公開不同意見。本院依據憲法，根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雖與司法機關類似，但實質為行政權之行使，院會中處理之問題，均為重大的文官政策與相關法制事項，很少針對個案，尤其院會的決議(定)不具仲裁性質。基於民主

化、透明化，本人不排斥不同意見列入紀錄，甚至對外公開，但必須慎重考慮本院合議制之精神。一直以來，本院會議均以充分討論來形成共識，院會所做的決議(定)，不但影響所有應考人之權益，對於全國文官之生涯發展，亦具有重大之影響，若讓人民感受到會議過程中，委員之間存有不同看法與意見，人民將對本院所做之決議(定)存有質疑，尤其現在公民意識高漲，可能產生諸多困擾，因此，本院一定要慎重考量。各位委員如有不同意見與不同想法，可以其他方式表達，例如透過撰寫文章或出版專書等方式。第 9 屆考試委員蔡文斌先生即透過出版「考試院劄記」，來表達不同意見，但關鍵是不要影響本院的合議制精神。在此特別感謝大家 3 年來的努力，我們在合議制的精神下，充分討論、尊重少數，和諧地達成共識，此氛圍對於本院形象與政策推動，助益甚大。至於紀錄部分，尚可研究做得更詳盡，而會議規則並非一成不變，亦應與時俱進。另外，部會首長的答覆意見也很重要，也應列入檔案，俾供日後查閱參考。

乙、討論事項

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暨其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